

2024年度对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监督 报告

政策、注册及监督

2024年9月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会财局将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致力于引领香港会计行业，通过有效监管，持续提升专业会计师的质素水平，从而有效地保障公众利益，并促进会计专业界别的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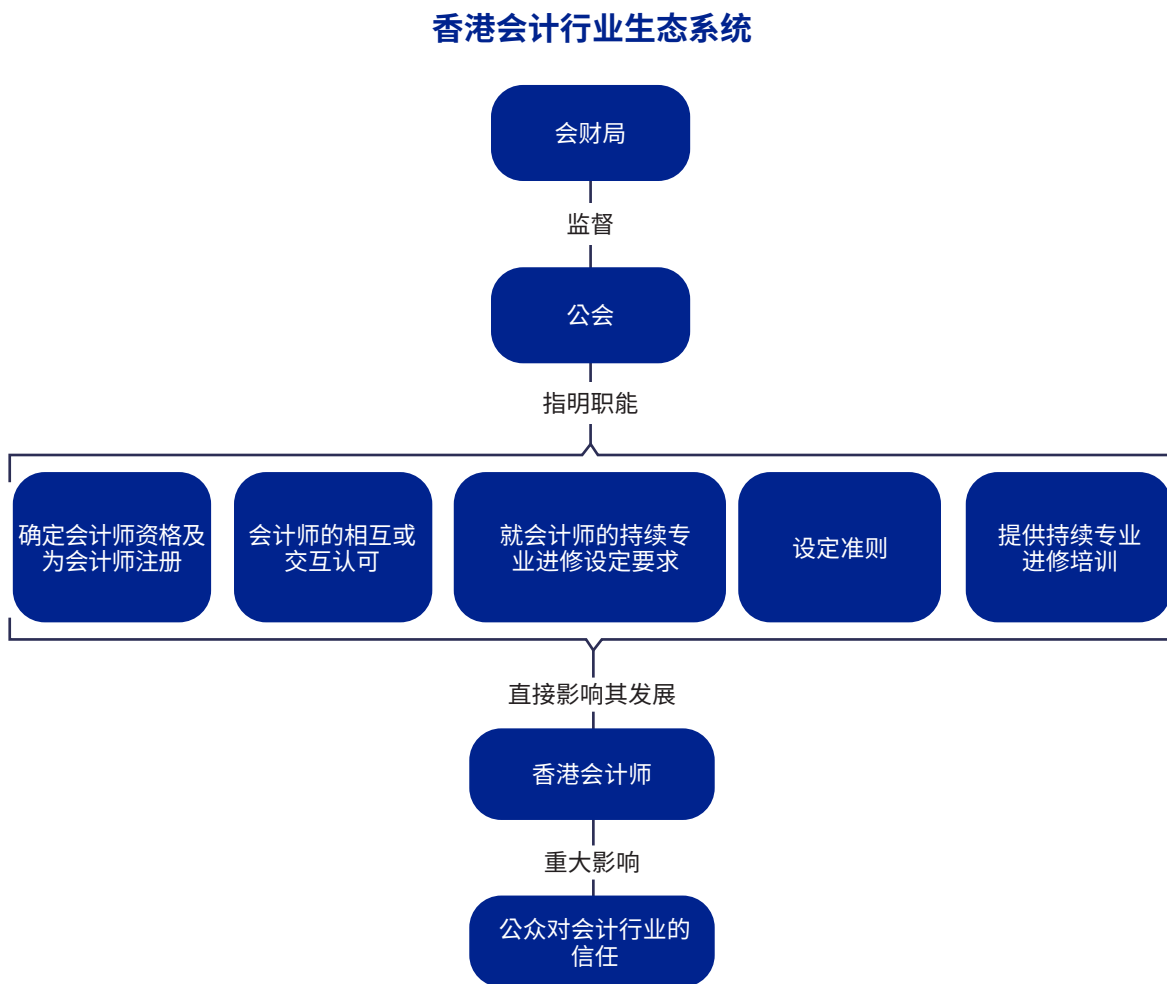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会财局法定职能的资讯，请访问www.afrc.org.hk。

报告摘要

本报告为会财局评估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执行属于会财局监督范围内的指明职能（指明职能）的第五份报告。

确保香港会计行业稳健发展

高质素的财务汇报及审计为公众对财务资讯的信任及资本市场完整性的根基，对于维持香港作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至关重要。当中，公会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指明职能的有效性能提高会计师的质素，并促进香港会计行业的稳健发展：



履行会财局的监督职责

秉承具建设性方针，重点关注公会指明职能对更广泛公众利益有影响的领域，为会财局2024年度监督评估的指导性原则。我们的策略目标为确保公会在履行法定职能时的责任、诚信及效能。

会财局于2024年监督评估中亦专注于公会如何通过其指明职能，促进香港会计行业的稳健发展。因此，在指明职能中，我们主要重点关注以下具体领域：

- (a) 监察于公会注册的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因为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在向潜在会计师提供实务经验培训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 (b) 为会计师设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包括针对会计师须接受公会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要求；
- (c) 设定准则，尤其着重其对会计行业发展的影响；及
- (d) 通过安排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为会计师提供培训。

此原则为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的核心。

于本年度，除我们的评估结果及相关建议外，我们亦首次提供优化建议。该等优化建议于我们并无发现公会流程中存在缺失的情况下提出，但我们认为有关优化将极其有利于会计行业发展。今年我们特别重视提高对行业技术层面的可及性，以帮助中小型事务所。

本报告读者

本报告不仅适用于公会，对于所有对会计师在香港市场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感兴趣的持份者而言，亦为必要读物。可从了解本报告的评估结果及建议中受益的主要持份者包括：

- (a) **个人会计师** — 会计师将极大受益于了解其会费用途以及公会履行其对彼等及会计行业的责任的有效性；
- (b) **审计事务所** — 审计事务所将尤其极大受益于了解会财局关于认可雇主评估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2）以及改进相关的自有政策及制度的方法；及
- (c) **其他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 — 会计师在香港市场从事重要工作，包括在上市及其他受监管实体中担任专业会计师。金融监管机构将极大受益于了解公会如何支持会计师在其监管领域内从事商业活动。

我们的评估结果及建议概述

会财局于2024年度监督评估中识别出：

- (a) 三项有关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及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新评估结果；
- (b) 两项与2023年监督报告中描述的有关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及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评估结果的跟进评估结果；及
- (c) 两项有关设定准则的优化建议以支持香港会计行业发展。

有关各项评估结果的详细资料，已载入本报告下文部分。而所有评估结果及建议的概要载于附件1及附件2。

我们已确保我们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原则性的，重点在于鼓励公会在回应我们的建议以及制定其政策及流程时考虑其策略目标。

展望未来

公会的2024年策略计划强调会计行业的发展，从识别发展需求、支持会计行业终身学习，到倡导高水平的管治及操守。

可持续发展为香港会计行业未来的一个重要领域，确保香港在可持续发展汇报及鉴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至关重要。公会强调可持续发展为本年度策略计划的重点，而会财局认为可持续发展对指明职能的影响将不断加大。会财局致力与公会保持密切对话，以促进香港会计行业的稳健发展。

目录

报告摘要

第一部分	概览	1
1.1	导言	1
1.2	评估范围	1
1.3	会财局的评估方法	3
1.4	报告架构	4
第二部分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6
2.1	范围及方法	6
2.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6
2.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7
第三部分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8
3.1	范围及方法	8
3.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8
3.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14
第四部分	设定准则	18
4.1	范围及方法	18
4.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18
4.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21

目录

第五部分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23
5.1	范围及方法	23
5.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23
5.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26
第六部分	致谢	29
附件		
附件1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优化建议概要	30
附件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概要	32
附件3	公会有关指明职能的责任及在《专业会计师条例》 下其相关管治安排	40
附件4	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	44
附件5	词汇	51

第一部分 概览

1.1 引言

- 1.1.1 本报告概述会财局评估公会执行下文第1.2节所载职能的主要评估结果及建议。本评估（**2024年度评估**）涵盖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评估年度**）。
- 1.1.2 公会是香港唯一负责会计师注册和专业培训，以及为会计行业设定准则的法定机构。作为会计行业的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认真履行对公会的法定监督职责，从而确保行业维持最高标准，维护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并为香港发展成为顶尖的国际金融中心作出贡献。

1.2 评估范围

- 1.2.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第9(b)条，会财局获赋予法定职责，监督公会执行若干指明职能。指明职能为：
- (a) 借举办考试以确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及为会计师注册；
 - (b) 安排会计师资格的相互或交互认可；
 - (c) 就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设定要求；
 - (d) 发出或指明会计师的专业道德标准、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及
 - (e) 就合资格注册成为会计师及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提供培训。

1.2.2 此外，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会财局成为会计行业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监管机构。会财局亦负责监督公会刊发及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专业会计师指引》《**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该指引构成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F部，并成为第1.2.1(d)段所指的指明职能的一部分。

1.2.3 会财局亦评估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包括涵盖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两个评估，以下分别简称为**2022年度评估**及**2023年度评估**。

1.2.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10(1A)条，会财局可透过以下方式监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

- (a) 要求公会就执行某项指明职能提供资料及定期报告；
- (b) 对公会执行某项指明职能进行评估；及
- (c) 如果认为这符合公众利益，向公会发出书面指示，要求其执行某项指明职能。

1.2.5 会财局与公会签署的《监督安排协议声明》订明监督安排如下：

- (a) 会财局代表将观察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相关委员会(**指明委员会**)的会议。其中包括：
 -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
 - 专业操守委员会；
 - 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 专业进修委员会；

-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及
 - 注册委员会。
- (b) 公会将向会财局提供：
- 与指明职能相关的适用正当程序的资料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
 - 指明委员会每年的职权范围及组成架构；
 - 有助我们理解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季度活动报告，以及所有相关辅助资料，包括公会指明委员会及／或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第10(1)条成立的公会理事会（**公会理事会**）的议程和经审批的会议记录；及
 - 我们因履行监督职能而合理地要求公会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资料、文件或报告。
- (c) 会财局将评估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表现并适时提出建议。公会将向我们提交书面答复，包括就有关建议采取的任何跟进行动；及
- (d) 会财局将定期发布报告，载述我们的主要评估结果及建议（如适用）。

1.3 会财局的评估方法

1.3.1 在进行2024年度评估时，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a) 审阅了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委任及甄选程序、其管治安排及相关的公会文件；

- (b) 观察了指明委员会的二十六次会议，并审阅了有关的会议文件及记录；
- (c) 审阅了公会提交的季度活动报告；及
- (d) 进行了现场评估，包括：
 - 审阅与指明职能有关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与公会员工进行流程穿行；
 - 审阅指明职能的工作样本；及
 - 与公会理事会主席及指明委员会主席和其被选定的委员会会面。

1.4 报告架构

1.4.1 我们重点关注了五项指明职能中发现了评估结果或优化建议的三项进行呈述。三项职能涉及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设定准则及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这对于维护会计行业的质素及诚信至关重要。三项职能均有单独部分呈述其相关评估结果。此外，报告亦涵盖另一关注评估公会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的单独部分。这些部分编排如下：

- (a)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第二部分)
- (b)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第三部分)
- (c) 设定准则 (第四部分)
- (d)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第五部分)

- 1.4.2 各部分遵循统一架构，先概述范围及方法，再评估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取得的进展、跟进建议及公会回复（倘适用），最后为会财局于2024年度评估中的新评估结果、建议及公会回复。
- 1.4.3 于2024年度评估报告中，我们亦载入优化建议。优化建议是我们于本评估年度并未发现公会的政策或程序存在缺陷的情况下提出，故并没有纳入为新评估结果，但我们相信，进一步优化将有助于香港会计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着重于支持中小型事务所的行动。

第二部分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2.1 范围及方法

2.1.1 由于委员会的组成及委员会成员的质素对履行指明职能的成效具有重大影响，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评估公会有关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1至A3.6段。

2.1.2 于评估中，我们评估了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1段）。此外，会财局亦评估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2.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过往评估结果(a)：公会并无根据设定的表现评估标准评核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

2.2.1 于2022年度评估中，我们发现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评估并无根据公会设定的表现标准进行评估。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公会通过修订表现评估表解决此问题，以纳入帮助评估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所需技能及知识相关的问题。经修订的表格于2023年11月首次用于评估其表现。

2.2.2 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甄选并审阅了样本，并留意到经修订的评估表格已被用于表现评估。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2.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2.3.1 于2024年度评估中，并没有关于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的新评估结果。

第三部分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3.1 范围及方法

3.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指明职能的表现，指明职能的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7至A3.8段。其中包括：

(a) 通过以下方式确定有关人士是否合资格注册为会计师：

- 举办考试；
- 评估其实务经验；及
- 对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进行合规审计。

(b) 处理会计师的注册申请事宜。

3.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2至A4.27段。此外，会财局亦评估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3.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过往评估结果(b)：在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中发现高违规率

3.2.1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违规率较高。因此，我们建议公会寻求其他策略以提高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率。除向会计师有效传达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外，我们建议公会对更多会计师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以确保持续专业进修的总体合规比率更高。

- 3.2.2 我们于2024年度评估期间注意到，公会已将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抽查数量较上期增加11%。此外，公会一直就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其重要性与会计师沟通。今年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违规率为20%¹，较之前的违规率32%为低。
- 3.2.3 今年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亦发现八名会计师屡次违规。其中七名连续两年未能合规，一名连续三年未能合规。会计师通常将违规归咎于疏忽或误解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 3.2.4 目前，公会给予会计师（包括屡次违规的会计师）更多时间，以完成持续专业进修的要求。在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后，彼等均获续期为会计师。
- 3.2.5 我们注意到，在给予违规个人更多时间完成要求后，经修订违规率为6%。这与公会2022年1月针对全球会计联盟成员机构²的合规审计进行的调查报告中得出的平均违规率(6%)相同。
- 3.2.6 给予会计师更多时间完成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目的是让彼等有机会纠正及改进持续专业进修合规的情况。然而，给予屡次违规的个人更多的时间来完成要求或给予过长时间来完成要求可被视为过于宽松。这可能会无意中向会计师传达错误信息，让会计师以为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并非十分重要，从而破坏了允许额外时间完成要求的初衷。

1 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同样适用于执业证书持有人及非执业证书持有人。今年，执业证书持有人及非执业证书持有人的持续专业进修违规率分别为9%及21%。

2 [全球会计联盟](https://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members/)(<https://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members/>)是一个由全球10个专业会计机构组成的论坛，其成员在世界各地的重要资本市场执业。其成员机构名单可于其网站上查找。

3.2.7 会财局强调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在确保会计师发展和维持其专业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会计师将其视为单纯的例行公事，是不可接受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对于确保会计师符合持续专业进修的要求必不可少。高违规率令人忧虑会计师可能普遍存在违规问题，且需要解决会计师认为持续专业进修合规性并不重要的问题。

我们的建议

3.2.8 公会应积极采取策略，制定具体措施及时间表，以改善会计师对既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情况。这些策略应包括：

- (a) 提高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的重要性及其要求的认识，至少强制未符合要求的会计师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以加深其认识；
- (b) 重新评估针对任何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其中涉及评估给予未符合要求的会计师更多时间完成要求及额外时间长度的适当性，以及在注册续期时审查屡次违规的会计师是否仍符合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的资格；及
- (c) 对违规案例进行分析，以确定共同特质。这使公会能够改进其抽样准则，以提高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成效。

公会回复：

公会一直就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程序的效率及效能进行检视，协助推行新推出以及改进的策略，以提升会计师遵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情况。

如会财局所确认，公会就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及审计要求上加强了对会计师的沟通。公会亦调整了其持续专业进修审计方法，增加了抽查数量。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亦确认今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中的违规率有所下降；而为会计师提供额外时间，使其补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后，最终经修订的违规率为6%（执业证书持有人：0%；非执业证书持有人：7%）。在持续专业进修审计中被确定为不合规的会计师，将会有更大机会在往后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中被抽查。

公会全然知悉会财局就提升会计师符合既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建议；而这些建议亦与注册委员会在2024年初订定的工作计划一致。

公会将继续采取措施提升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认知，并将考虑要求未有完成足够持续专业进修活动的会计师参与有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培训，以作为未能满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其中一项补救措施。

正如会财局的观察，公会管理层已对未能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会计师提出重新评估的措施，当中包括制订新政策应对重复未能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作为注册委员会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就有关重复未能符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后果上如有任何重大改动，在推行前将会事先与会计师沟通。

正如会财局的观察，公会对不合规的个案进行年度分析，并提交分析结果予注册委员会，让委员会于落实来年的审计程序（包括抽样准则）时予以考虑。抽样准则能有效应对不合规风险。公会将致力于现正进行的合规审计所发现的不合规个案中，识别出更多的共同特质，并进一步分析以改善其审计程序的成效。

过往评估结果(c)：专业资格课程试卷的质素监控有待加强

- 3.2.9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专业资格课程试卷的质素监控有待加强。具体而言，公会缺乏既定的标准来判断何时需要对试卷进行重大修订。此外，该试验考试的反馈是在试考者知道其试考结果之前提供的，这可能会降低其有效性。
- 3.2.10 就此，公会修订了试考指引，并于2024年2月生效。经修订指引涵盖定性和定量的标准，以便能够识别需要对试卷进行重大修订的情况。
- 3.2.11 此外，经修订指引亦规定了试考的最低表现门槛。如试考者的表现低于此门槛，则将给予试考者相应的试考结果，并向其收集第二轮反馈。经修改机制可就考题及答案的清晰度及合适度提供更有意义的反馈。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d)：针对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未有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及提供额外支援

- 3.2.12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公会根据过往表现及可出席时间，为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分配导师，但未有针对导师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此外，并无向导师提供其表现反馈，亦无向表现记录不佳的导师提供更多支援或培训，以帮助提升其表现。
- 3.2.13 就此，公会已针对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低于此门槛的导师将不获指派工作坊。导师亦获提供更多的培训材料及支援，以协助其改善表现。我们还注意到，公会已与导师分享反馈，以提高他们对需要改进之处的认知。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e)：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的合规性验证力度不足

3.2.14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的合规性验证力度不足。该等实体及个人雇用或监督专业资格课程学生，并在专业资格课程学生过渡至会计师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3.2.15 公会已采取措施加强其验证程序。其中一项措施是扩大为验证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是否符合实务经验守则而抽取的样本量。此外，公会增加了抽样时考虑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过往评估结果及培训环境的变化。这些措施有助于提高获认证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遵守实务经验守则的合规程度。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f)：未有向会财局转交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以供其审议规管行动

3.2.16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自公会将有关职责移交会财局以来，公会并无向会财局转交任何已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以供其审议可能的规管行动。就此，公会已于2024年3月更新其政策，以制定向会财局转交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处分的会计师的程序。于2024年度评估期间，会财局亦已接收到会计师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处分的转交。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g)：对是否适当人选评估的疏忽导致不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因错误而获得注册

3.2.17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注意到公会对是否适当人选评估的疏忽导致不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因错误而获得注册。就此，公会已进行额外培训，提高团队处理注册申请时的意识及警觉性，并重申在此过程中保持批判性思维的重要性。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意见。

3.2.18 除第3.2.1至3.2.8段所述的过往评估结果(b)外，我们注意到公会已采用经修订程序，且跟进行动已充分回应我们的过往评估结果。

3.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1：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并无考虑申请人是否遵守已颁布的监管命令

3.3.1 要注册为会计师，申请人必须向公会证明其为“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3.3.2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为“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公会职员会参考公会关于适当人选评估的指引。我们注意到，关于适当人选评估的指引并无强制要求评估申请人是否存在任何未有履行监管命令条款的情况。此外，其并无要求考虑相关未履行条款对各项适当人选标准的影响。

3.3.3 对于未有履行监管命令条款的申请人，公会管理层有权作出决定，而无需获得注册委员会的批准。

3.3.4 在我们的样本中，我们注意到一名续期申请人未履行公会纪律委员会发布的纪律命令所载的条款。该项指令包含罚款及纪律诉讼费用。

- 3.3.5 法院驳回上诉后，该命令已生效。尽管公会知悉申请人未结清罚款及费用，但认为该情况不影响申请人作为“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的资格，并根据以下依据批准续期申请人：“(申请人)不认可法院的判决...由于从申请人角度而言，对该尚未结清罚款存在争议，故该情况并不被视为适当人选评估的财务诚信问题”。
- 3.3.6 会财局认为，申请人拒绝履行纪律命令的条款反映出申请人不尊重公会纪律委员会及法院作出的判决。该拒绝亦使人对申请人的声誉及品格存疑。
- 3.3.7 除财务诚信问题外，“遵守专业标准、专业行为、良好声誉及品格”等标准亦应在评估中予以考虑。鉴于该等因素，续期申请应不获批准。

我们的建议

- 3.3.8 倘申请人存在任何未履行监管命令条款的情况，公会应通过纳入以下规定强化有关适当人选评估的指引：
- (a) 考虑其对各项适当人选标准的影响；及
 - (b) 要求注册委员会审批该注册或续期申请。
- 3.3.9 公会亦应在下一年度处理续期申请时重新评估该目标申请人会计师续期决定的适当性。

公会回复：

现时公会有关适当人选评估的指引并没有要求评估申请人是否有未完成的监管命令。对于提及的有关续会申请个案，公会管理层已知悉及考虑该申请人未有缴交纪律罚款。然而，管理层在作出判断时，没有考虑除财务诚信以外的其他适当人选的因素。

公会将检视适当人选评估的指引并作出适当的修订。未来若再出现类似涉及未完成监管命令的个案，将会向注册委员会汇报作考虑。对于提出的个案，该申请人于下一年的续会申请将会基于经修订的指引而予以重新评估。

评估结果2：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的评估存在缺漏

- 3.3.10 为成为会计师，专业资格课程学生须从公会注册的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获得至少三年的实务经验。该等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在为专业资格课程学生提供实务经验培训以使其合资格成为会计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彼等遵守公会设定的实务经验守则至关重要。
- 3.3.11 实务经验守则的目的是确保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将为专业资格课程学生提供具备优质学习及发展机会的工作环境。实务经验守则亦要求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或培训人员不存在道德或专业问题。然而，我们从公会管理层获悉，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无须向公会呈报任何自行发现的质量控制缺陷。
- 3.3.12 作为监督流程的一环，公会对认可雇主进行现场访问，且并无发现任何有关实务经验守则不合规的情况。然而，访问结束两个月内，一家海外监管机构向相关认可雇主发出制裁令，具体涉及认可雇主自行发现的培训相关的质素监控的弱点。
- 3.3.13 因此，公会在现场访问时并无发现该等缺陷且并无对其补救措施或其可能对认可雇主的学习及发展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表明现有评估程序存在缺漏。
- 3.3.14 在评估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是否有能力提供高质素学习及发展环境时，存在缺漏会导致不合规认可雇主／认可监督获得注册，令专业资格课程学生无法获得适当的实务经验或充足的培训及发展机会。因此，该情况会引致会计师的能力不足，并对香港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专业的质素造成负面影响。

我们的建议

3.3.15 公会应刊发指引并强化程序，改进其对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在提供优质学习及发展机会方面能力的评估，及对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是否存在任何道德或专业问题的评估。这可通过收集以下信息(倘适用)并评估其相关影响实现：

- (a) 涉及提供培训的个人的内部监管记录；
- (b) 关于本地或海外监管机构对认可雇主采取的任何有关道德或专业问题的正在进行的调查或监管行动的资料；及
- (c) 关于认可雇主发现与培训相关的质素监控的弱点的资料。

公会回复：

公会有一套既定程序监察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以确保符合实务经验守则及维持高质素的学习环境。这套程序包括现场访问、以书面资料为基础的审查及年度声明。在提及的个案当中，涉及的认识雇主已经于数年前识别并解决了其培训程序中有关质素监控的弱点。此外，公会已采取进一步行动应对制裁令所提及的培训事宜，以确保提供予未来会计师的培训及发展环境保持稳健。

除了应对此个别事件，公会认同会财局有关评估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在提供具质素学习环境方面的建议。公会将改善实务指引，使监控过程能顾及多元化的认可雇主性质。

第四部分 设定准则

4.1 范围及方法

- 4.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于评估年度就会计、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设定准则的表现。其详情概述于附件3第A3.12至A3.15段。
- 4.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28至A4.30段。此外，会财局亦评核了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采取的跟进行动。

4.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过往评估结果(h)：修订具有显著本地适应性的标准的咨询文件草案并无包括所有必要的考虑、依据或充分的分析

- 4.2.1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确定有关道德守则中公众利益实体定义的咨询草案文件并无包括所有必要的考虑、依据或充分的分析。
- 4.2.2 公会对潜在的额外公众利益实体类别方面所做的分析并不充分，且无全面考虑所有选项。相反，仅纳入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所述的有限数量的额外公众利益实体类别。此外，草案并无解释公会如何界定项目的范围，亦无阐明其拟议修订的理据。
- 4.2.3 因应我们的评估结果，公会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其中包括对更广泛的实体的考量。公会制定了修订后的咨询草案，并于2024年1月获公会理事会批准发布。鉴于制定适当的公众利益实体定义至关重要，咨询草案由会财局审阅，并于2024年2月获会财局董事局批准。

4.2.4 咨询于2024年2月27日启动，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27日。公会于2024年7月发布了道德守则的最终修订，以实施经修订的公众利益实体定义。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的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i)：在修订《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时未向相关监管机构征求意见

4.2.5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确定公会在修订《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时未有正式向会财局征求意见。

4.2.6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1第2部分，自2022年10月1日起，除《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发布及修订外，会财局成为会计行业在打击洗钱方面的监管机构。在会财局的监督下，公会仍为发布及修订构成道德守则的F部分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的监管机构。

4.2.7 尽管经修订的《打击洗钱条例》对监管机构没有新增责任，但在未事先咨询的情况下，会财局对咨询文件草案的评论能力受到了妨碍。该文件可能包含与会财局的监管方法不一致的建议，可能引起市场参与者的混淆。

4.2.8 因应我们的评估结果，公会确保相关标准作业程序中有关设定准则的指引包括在发布咨询文件之前，需要识别主要持份者以进行正式咨询。会财局现正与公会沟通，以提升我们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方面的合作成效。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的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j)：关于专业道德的若干准则并不准确或并非最新

4.2.9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确定关于专业道德的若干准则并不准确或并非最新。

4.2.10 尽管公会于2021年6月获悉会计专业将进一步改革，却并未实施有具体行动步骤及里程碑的项目计划以更新相关准则。公会亦无分配足够的资源，以确保能于2022年10月1日进一步改革的生效日期之前识别及处理所有所需的准则后续修订。

4.2.11 因此，当进一步改革于2022年10月1日生效时，若干准则变得过时且不准确。

4.2.12 因应我们的评估结果，公会在与会财局就必要的修改达成一致后，完成了所有更新。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的意见。

过往评估结果(k)：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不包括所有主要的设定准则活动

4.2.13 于2022年度评估中，我们确定就专业道德、核数及核证执业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不涵盖准则的实施后检讨。

4.2.14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审阅了公会对标准作业程序所作的修订，并确定有关《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实施后检讨的标准作业程序并无具体说明确定实施后检讨的范围和程度的标准和门槛。

4.2.15 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审阅了对标准作业程序所作的修改，包括加入例外政策，以确定何时需要对《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进行实施后检讨，以及确定任何跟进活动优先次序的标准。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对跟进行动并无进一步的意见。

4.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4.3.1 于2024年度评估中，我们并无有关公会设定准则职能的评估结果。

4.3.2 然而，我们有两项优化建议，相信可提高香港设定准则流程的可及性及透明度。该等优化建议于我们并无发现公会流程中存在缺失的情况下提出，但我们认为，进一步的优化将有助于香港会计行业的发展，特别提高中小型事务所设定准则流程的可及性。

4.3.3 公会在香港采用准则方面设有详细的流程，详情可在其网页³查阅。

4.3.4 于拟备意见函以供提交国际准则设定机构时，公会会拟备一份本地征求意见邀请函，并将其发送予会计师，并额外针对性发送予其他主要持份者。其目的旨在确保在国际层面上传达本地事宜及考虑因素，提高准则水平并降低高度本地化的必要性。

4.3.5 公会将潜在回应者引向相关国际监管机构提出的准则及解释备忘录，并征求他们的意见，以供纳入公会的意见函。意见函亦会纳入在相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意见。鉴于国际准则设定文件中包含大量的材料，没有专责技术团队的中小型事务所通常不对复杂的国际咨询作出回应。

4.3.6 当最终的本地准则发布时，公会可能会根据准则的重要性及本地化的程度，发布结论依据文件。一份健全的结论依据裨益良多，因为其为会计师提供了关于该准则可能对他们产生的影响，对准则所作的³关键修改以及重要的实施考量因素的详细资讯。

3 公会，“我们如何制订准则并为国际准则做出贡献” (<https://www.hkicpa.org.hk/zh-HK/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How-we-set-standards-and-contribute-to-international-standards>)。

4.3.7 鉴于设定准则的时间可能跨越数年，此优化建议极其重要。在此等情况下，结论依据为会计师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提示，让他们了解准则设定的流程以及公会、会计师和其他主要香港持份者如何参与这一流程。

我们的优化建议

4.3.8 尽管设定准则的流程清晰明了，且会计师及其他持份者均有机会发表意见，但会财局认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升流程的可及性：

- (a) 在关键准则征求意见的邀请函中更详细地概述主要建议，包括讨论有关变化可能对香港核数师产生的影响。重点概述主要变化及其可能对香港核数师产生的影响，将有助于鼓励中小型事务所为设定准则流程提供所需的意见。这可能包括在任何可能对中小型事务所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中向中小型事务所提出具体问题。
- (b) 在本地结论依据中增加更多细节，在适当的情况下，突出最有可能影响香港的变化以及中小型事务所可能受到何种影响。这将有助于提高香港设定准则流程的可及性及透明度。

公会回复：

公会将在未来对重要的新准则及准则修订实施有关建议。

第五部分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5.1 范围及方法

- 5.1.1 我们的监督评估涵盖公会在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方面的表现。
- 5.1.2 我们的评估范围包括评估公会的政策及程序，其详情概述于附件4第A4.31至A4.33段。

5.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

过往评估结果(I)：在现行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机制中，缺乏对所收到的培训反馈进行健全的处理及检讨

- 5.2.1 于2023年度评估中，我们建议公会制定适当的机制来处理及检讨参与者对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反馈。
- 5.2.2 公会于2023年12月29日实施了其政策。作为2024年度评估的一部分，我们已检讨该政策，并留意到以下几点。
- 5.2.3 尽管已制定取得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反馈的政策，但这产生7.2%的平均回复率。反馈回复率介乎电子学习的2.6%至面授活动的14.6%之间。
- 5.2.4 尽管已制定共享定量反馈评分的政策，但有关共享定性反馈的内容较少。
- 5.2.5 与公会的讨论表明，定性反馈往往不具有成效，且与主讲人的个人特质有关，例如语气。虽然我们明白筛选实属必要，但该政策应有足够的内容，以确保相关定性反馈得以共享。

- 5.2.6 该政策规定，对于参与者超过100人的课程，当平均反馈评分低于3.8分（评分区间为1-5分）时，公会将对课程成效进行评估。对于参与者少于100名的课程，当平均反馈评分低于3.8分而反馈回复率超过6%时，公会将对课程成效进行评估。
- 5.2.7 为理解该项政策，会财局及公会多次讨论门槛的应用问题。公会指出，门槛按分级法应用。公会阐明，他们将会阅读参与者超过100人的课程及参与者少于100名但回复率超过6%的课程的所有反馈。换言之，倘该政策于整个评估期间实施，则58.6%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反馈属于检讨范围且由公会阅读。⁴如把反馈评分3.8的平均分的分界也应用时，只有5.9%的课程才须接受课程成效评估。
- 5.2.8 对课程成效进行评估后，对评分较低的持续专业进修的潜在影响包括为该持续专业进修寻找替代讲者，确保低评分的主讲人不会再次被邀请。如有替代的选择，则取消该录制或电子学习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
- 5.2.9 即使在有替代选择情况下，现时亦没有因素可供考虑应何时移除可能对会计专业不利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

我们的建议

- 5.2.10 公会应进一步制定机制来处理及检讨反馈。该机制应确保将反馈纳入未来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以确保课程有效并满足会计师需求。

4 该政策于2023年12月29日实施，于生效日期起直至评估期间结束，73.1%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反馈被阅读并属于检讨范围，4%其后须接受课程成效评估。

5.2.11 制定的机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有关参与者反馈的处理

- 优化收集参与者反馈的程序。经优化的程序可包括其他收集反馈的方法，如在持续专业进修课程结束时展示二维码，以便参与者快速提供反馈。目前，该方法仅适用于专业资格课程研讨会。公会亦应考虑其他方法，利用公会應用程式更有效地收集反馈。
- 与讲者及／或供应商分享定性反馈的更多详情，包括应分享的定性反馈的示例，以及确定需要分享内容时所考虑的关键因素。

(b) 有关已收到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反馈的检讨机制：

- 检讨有关评估反馈的门槛及其分级法的政策清晰度，以确保有关政策得以被清晰、一致的理解。
- 考虑进一步改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课程成效评估门槛，以确保足够的覆盖范围。
- 该改进应包括考虑100名参与者及3.8的平均分是否为课程效用检讨的适当分界，或更简单的单一课程成效检讨门槛会更清晰。
- 即使没有替代课程下，就随后作为电子学习资料提供的已存档或录制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应何时删除予以制定一项政策。该政策应包括帮助厘定何时应删除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课程的关键因素。

公会回复：

公会珍视有关持续专业进修课程的具建设性意见，以持续为会计师提供具质素及价值的培训。公会透过适切参与者的方式鼓励其就着培训的不同学习模式提出意见。作为持续检讨程序的一部分，公会同意会财局的建议，会在考虑推行的可行性上进一步鼓励参与者提供有关培训的意见。

公会将致力提升对讲者及／或供应商分享质性意见的相关程序。

公会参考了历史数据（例如参加者纪录）并于2022年建立了有关检视课程意见的门槛。公会职员会细阅所有达到预设门槛的培训意见书。若课程的平均评分低于3.8分，公会将检讨课程效用。检讨的范围将被持续评估以确保维持其有效性。

在评核低分数的课程及寻求替代方案时，公会将提升现行的政策，以决定这些课程是否需要修订、更替、保留或删除。

5.3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

评估结果3：在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前，缺乏既定流程以确保课程质素和课程符合学习目标

- 5.3.1 公会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课程设计及制定指引》包括有关检讨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学习成果的指引。
- 5.3.2 有关政策中有提及在开设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前会保证内容质素，但这并非一项明确规定，因为各部门仅“可能会审查”为课程准备的宣传册并与讲者联系。概无有关在开设课程前审查课程材料的其他规定。

5.3.3 我们与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开办部门进行的流程穿行显示公会缺乏一致的审查政策。部分部门要求在培训开始前至少七天提供课程材料，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其他部门则没有相关要求，因此无法详细审查课程内容。此外，亦没有既定政策规定审查持续专业进修课程材料的人员、审查人员的资历水平以及审查时应考虑的因素。

我们的建议

5.3.4 公会应制定标准化流程，在进行内外部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之前对其质素进行评估，并确保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达到学习目标。以下流程不仅应考虑内容在技术上的准确性，还应对照学习目标进行审查，以确保材料能达到相关学习目标。

有关流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导师应在课程前提交材料以供审查的截止日期；
- (b) 有关开办部门内获授权进行审查的人员的清晰政策；
- (c) 供审查员考虑的技术性及非技术性关键因素清单；
- (d) 向持续专业进修课程提供者发送意见及更改请求并对应提供者拒绝修改的详细程序；
- (e) 因课程材料需要进行大幅修改，而应删除或推迟持续专业进修课程的因素；
- (f) 关于不遵守预定程序的例外政策及相关审批程序；及

(g) 鉴于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可能涉及技术性 & 非技术性层面，公会可因应不同类型的培训及活动制定不同政策。

5.3.5 最后，公会应修订就实务说明第840号(经修订)《根据律师账目及会计师报告规则就律师账目进行报告》提供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以确保课程切合需要，并能回应会财局最近的关切事项。会财局注意到，公会已计划修订相关课程，并目前正在物色讲者提供额外培训。

5.3.6 于评估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会计局注意到公会推出多项措施，以加强为会计师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培训。有关措施包括发布《审计工作路线图》，当中载列会财局的查察结果示例，并将其与可从公会、会财局及其他国际来源获得的现有资源及支持进行匹配。

5.3.7 于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关于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每年须参与至少五个可核实时数的持续专业进修相关活动的规定，公会已在新网页“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亮点课程”内载列公会的现有资源，以协助相关会计师遵守规定。会财局期待见证公会采取更多措施，以维护审计质素，为会计行业的持续稳健发展作出贡献。

公会回复：

公会有一套既定的检讨程序，以确保维持高质素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公会知悉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有关提升一致性的建议，并会相应地采取适当行动。然而，公会认为有些培训课程有其不同之处并需要更具弹性，例如研讨会、专题讨论及专业技术工作坊等。这些培训会涉及讲者及专家分享其意见及观点，而公会或未能作出事前检视。公会同意需要获得有关分享的简单大纲或概要，以确保符合学习目标及培训需要。

此外，公会将会与财局在应对培训需要上紧密合作，适时识别在公开领域以外的相关议题，以确保持续专业进修培训高质素、及时性和相关性。

第六部分 致谢

6.1 我们感谢公会配合2024年度评估工作。

附件1

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优化建议概要

A1.1 以下为我们对2024年度评估的结果及建议概要。有关评估结果及建议的详细内容，载列于本报告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2024年度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1</p> <p>在评估申请人是否属担任会计师的适当人选时，并无考虑申请人是否遵守已颁布的监管命令</p>	<p>倘申请人存在任何未履行监管命令条款的情况，公会应通过纳入以下规定强化有关适当人选评估指引：</p> <p>(a) 考虑其对各项适当人选标准的影响；及</p> <p>(b) 要求注册委员会审批注册或续期申请。</p> <p>重新评估该目标申请人会计师续期决定的适当性。</p> <p>第3.3.1至3.3.9段</p>
<p>评估结果2</p> <p>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的评估存在缺漏</p>	<p>刊发指引并强化程序，改进其对认可雇主／认可监督在提供优质学习及发展机会方面能力的评估，及对认可雇主／认可监督是否存在任何道德或职业问题的评估。</p> <p>第3.3.10至3.3.15段</p>

设定准则

2024年度评估优化建议

优化建议1

在关键准则征求意见的邀请函中更详细地概述主要建议，包括讨论有关变化可能对香港核数师产生的影响。重点概述主要变化及其可能对香港核数师产生的影响，将有助于鼓励中小型事务所为设定准则流程提供所需的意见。这可能包括在任何可能对中小型事务所产生重大影响的咨询中向中小型事务所提出具体问题。

第4.3.1至4.3.8段

优化建议2

在本地结论依据中增加更多细节，在适当的情况下，突出最有可能影响香港的变化以及中小型事务所可能受到何种影响。这将有助于提高香港设定准则流程的可及性及透明度。

第4.3.1至4.3.8段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2024年度评估结果	我们期望公会：
<p>评估结果3</p> <p>在持续专业进修课程前，缺乏既定流程以确保课程质素和课程符合学习目标</p>	<p>制定标准化流程，在进行内外部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之前对其质素进行评估，并确保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达到学习目标。</p> <p>第5.3.1至5.3.7段</p>

附件2

公会就过往评估结果所取得进展的评估概要

A2.1 因应我们的十二项过往评估结果及建议，当中十项已得到公会令人满意的解决。对于余下两项评估结果，公会已采取措施进行解决。然而，我们认为评估结果并未得到完全解决。

A2.2 公会采取的行动以及本局对该等行动的评核如下：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a) 公会并无根据设定的表现评估标准评核指明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表现	<p>公会修订了表现评估表，以纳入与帮助评估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的所需技能及知识相关的问题。</p> <p>经修订的评估表已被用于2023年11月的表现评估。</p> <p>第2.2.1至2.2.2段</p>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b) 在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中发现高违规率</p>	<p>公会已将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样本数量增加11%。此外，公会持续就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及其重要性与会计师沟通。</p> <p>今年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违规率为20%，较之前的违规率32%为低。</p> <p>今年的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亦发现八名会计师屡次违规。会计师通常将违规归咎于疏忽或误解持续专业进修要求。</p> <p>第3.2.1至3.2.8段</p>	<p>公会应积极采取策略，以提升会计师对订明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的合规程度。这些策略应包括：</p> <p>(a) 提高会计师对持续专业进修的重要性及其要求的认识；</p> <p>(b) 重新评估针对任何已发现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及</p> <p>(c) 对违规案例进行分析，以改进抽样准则。</p> <p>明年将进行进一步评核。</p>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续)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c) 专业资格课程试卷的质素监控有待加强	公会修订了试考指引，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套对试卷进行重大修订的标准；及 (b) 试考的最低表现门槛。 第3.2.9至3.2.11段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d) 针对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未有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及提供额外支援	公会已针对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导师设立可接受表现的基线。 导师获提供反馈以及更多的培训材料及支援。 第3.2.12至3.2.13段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续)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e) 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对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的合规性验证力度不足	<p>公会已扩大为验证认可雇主及认可监督是否符合实务经验守则的样本量。此外，公会增加了抽样时考虑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过往评估结果及培训环境的变化。</p> <p>第3.2.14至3.2.15段</p>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续)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f) 未有向会财局转交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其他监管机构处分的会计师，以供其审议规管行动	<p>公会已于2024年3月更新其政策，以制定向会财局转交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处分的会计师的程序。</p> <p>于2024年度评估期间，会财局亦已接收到会计师自我申报犯罪或被处分的转交。</p> <p>第3.2.16段</p>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g) 对是否适当人选评估的疏忽导致不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因错误而获得注册	<p>公会已进行额外培训，提高团队处理注册申请时的意识及警觉性，并重申在此过程中保持批判性思维的重要性。</p> <p>第3.2.17段</p>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设定准则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h) 修订具有显著本地适应性的标准的咨询文件草案并无包括所有必要的考虑、依据或充分的分析</p>	<p>公会进行了进一步分析，其中包括对更广泛的实体的考量，并制定了修订后的咨询草案，该草案由会财局审阅，并于2024年2月获会财局董事局批准。</p> <p>咨询于2024年2月27日启动，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27日。公会于2024年7月发布了道德守则的最终修订，以实施经修订的公众利益实体定义。</p> <p>第4.2.1至4.2.4段</p>	<p>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p>

设定准则 (续)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i) 在修订《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时未向相关监管机构征求意见	公会确保相关标准作业程序中有关设定准则的指引反映出在发布咨询文件之前，需要识别主要持份者以进行正式咨询。会财局现正与公会沟通，以提升我们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监管方面的合作成效。 第4.2.5至4.2.8段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j) 关于专业道德的若干准则并不准确或并非最新	公会在与会财局就必要的修改达成一致后，完成了所有更新。 第4.2.9至4.2.12段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k) 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并不包括所有主要的设定准则活动	公会已更新标准作业程序，包括加入例外政策，以确定何时需要对《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进行实施后检讨，以及确定任何跟进活动优先次序的标准。 第4.2.13至4.2.15段	2024年度评估中无进一步意见。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过往评估结果	公会跟进行动的现况	本局的评核
<p>(I) 在现行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机制中，缺乏对所收到的培训反馈进行健全的处理及检讨</p>	<p>公会已于2023年12月29日实施相关政策。</p> <p>然而，公会应进一步制定机制来处理及检讨反馈。该机制应确保将反馈纳入未来的持续专业进修课程，以确保课程有效并满足会计师需求。</p> <p>第5.2.1至5.2.11段</p>	<p>明年将进行进一步评核。</p>

附件3

公会有关指明职能的责任及在《专业会计师条例》下其相关管治安排

指明委员会的委任

- A3.1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1)(m)条，公会理事会“可委出委员会就理事会权力的行使向理事会提供协助或意见，并按理事会就转授权力而... 决定，将理事会的权力转授予该等委员会”。
- A3.2 指明委员会由公会理事会委任，为负责执行指明职能的董事局及委员会。下文为指明委员会的权力及责任概要。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

- A3.3 公会理事会已授权专业操守委员会⁵、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⁶及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⁷分别制定专业会计师道德准则及指引、会计准则及核数以及核证执业准则的权力及责任。各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经考虑需尽可能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标准及发布保持一致。

专业进修委员会

- A3.4 关于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专业进修委员会⁸负责就会计师在技术能力及个人发展方面的专业进修需要向理事会提供意见。专业进修委员会亦通过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提供满足培训需求的专业进修活动／课程，从而监督公会的整体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活动。

5 公会，[2024年“专业操守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4)(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4)。

6 公会，[2024年“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8&year=2024)(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8&year=2024)。

7 公会，[2024年“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4)(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4)。

8 公会，[2024年“专业进修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65&year=2024)(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65&year=2024)。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

A3.5 根据《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 (《附例》) 第40(1)条，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⁹担当“考试议会”。

根据公会理事会的授权，其职责包括：

- (a) 就专业资格课程的策略性目标及优先事项提供建议；及
- (b) 核准(i)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及其他专业考试的试卷、时间及成绩；(ii)认证及模组豁免结果；(iii)学习资料及学习成果；(iv)雇主／监督对专业资格课程试考人实践经验的授权；以及(v)专业资格课程、认证及考试过程中各方的委任及薪酬。

注册委员会

A3.6 注册委员会¹⁰乃根据《附例》第20条委任，审视申请人的资格，并就申请人应被注册或被拒注册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此外，注册委员会亦负责：

- (a) 就与海外会计机构续签各类认可协议向公会理事会提供意见；及
- (b) 为会计师规定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A3.7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4(1)条，如欲注册为会计师，申请人须向公会理事会证明并令理事会信纳其：

- (a) 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9 公会，[2024年“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76&year=2024)(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76&year=2024)。

10 公会，[2024年“注册委员会－职权范围”](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4)(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4)。

(b) 已通过公会规定的专业资格课程考试，或是与之订立有效相互承认协议的会计机构的成员；及

(c) 已符合公会理事会规定的实践经验要求。

A3.8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条，如欲为会计师注册续期，申请人须向公会理事会证明其：

(a) 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及

(b) 已符合公会理事会规定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设定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3.9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条，公会理事会有权订明会计师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

A3.10 遵守持续专业进修要求乃会计师注册续期及／或会财局颁发及续期执业证书的一项条件。

A3.11 公会所订明的持续专业进修要求载于Statement 1.500持续专业进修，其适用于所有会计师。

设定准则

A3.12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8A条，公会理事会有权发布或指定任何会计师必须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任何专业道德、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

A3.13 公会发出道德守则以订明所有会计师的道德要求（即《专业道德准则》）。

A3.14 《会计实务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以及《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

A3.15 公会发布的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包括：

- (a)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
- (b) 香港核证项目框架；
- (c) 香港审计准则；
- (d) 香港审阅准则；
- (e) 香港核证准则；
- (f) 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
- (g) 香港相关服务准则；及
- (h) 公会于本地制订的实务说明及审计指引。

附件4

公会执行指明职能的政策及程序

提名、甄选及委任指明委员会成员

- A4.1 公会提名、甄选及委任委员会成员的程序载于其有关提名程序的内部程序文件，并于下文概述。
- (a) 负责指明委员会事务的负责主管会根据公会的“委员会组成标准”厘定委员会的组成标准，“委员会组成标准”当中包括“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
 - (b) 公会每年向所有会计师就申请成为指明委员会成员发出公开邀请，并向业外人士发出指明邀请。感兴趣的个人须提供其资格详情，以及对其技能、知识及经验如何与委员会的“所需具备的技能及／或知识”相关及可能有所贡献的自我评估。
 - (c) 委任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时，将向彼等提供一份“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表现期望”以及评估成员表现的政策及标准，以确保成员了解对彼等的期望，并会对彼等表现进行评估。
 - (d) 现有委员会成员须完成自我评估方可获得重新委任。相关委员会主席将提供额外反馈，并由公会各部门收集。
 - (e) 就重新委任委员会主席而言，有关主席表现的反馈由委员会成员提供，并由公会各部门收集。同样，表现评估表包含是否建议重新委任该主席的问题。

- (f) 委员会的负责主管编制各委员会的建议组成及主要考虑因素摘要，并提交予公会的提名委员会。建议组成乃根据第A4.1(b)至(e)段所载资料，及公会管理层对成员及主席表现的意见编制。委员会主席及考虑重新委任的成员的表现评估结果亦将提交予提名委员会审阅。公会的提名委员会审阅有关建议组成，并对公会理事会作出推荐。
- (g) 公会理事会考虑及批准由提名委员会推荐的建议委员会组成。

确定会计师资格及为会计师注册

举办考试

A4.2 诚如A3.7(b)段所述，现时注册成为会计师有两种主要途径：

- (a) 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完成情况；或
- (b) 通过公会与其他会计机构之间的相互认可。

A4.3 专业资格课程包括三个渐进级别，包括基础级别（模组1至10）、专业级别（模组11至14）及最高级别。

A4.4 基础级别的模组豁免可按照已完成学术课程授予。学位持有者最多可豁免10个模组，而副学位持有者最多可以豁免5个模组（模组1至5）。学习公会认可的课程，亦可获豁免学习单元课程。

A4.5 于完成基础级别后，学生可进入专业级别，在完成专业级别后，彼等可进入最高级别，此为专业资格课程的最终级别。

- A4.6 于开始专业级别前，学生须完成一整天的线上入门工作坊。专业级别的每个模组均包括一个为期一天的线上工作坊及一场开卷考试。最高级别综合考评包括三个为期一天的工作坊（香港为面对面工作坊而中国大陆为线上工作坊）及一场开卷期末考试。
- A4.7 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包括模拟个案、案例研究及表现任务。其不仅为学生提供技术知识及技能，亦作为专业资格课程评估过程的一部分，评估学生对规定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达成所有工作坊的表现指标是完成专业资格课程的先决条件。
- A4.8 公会招募并指派导师开展专业资格课程工作坊。入门工作坊由一名导师主持，而专业级别及最高级别工作坊的各个模组的工作坊由两名导师主持。导师负责对学生于工作坊的表现进行评分。
- A4.9 通过专业级别及最高级别综合考评的所有考试亦为会计师注册资格的先决条件。
- A4.10 为确保试卷的适当性（例如在规定时间内难度、清晰度及可实现性），公会采取一系列质素监控程序，包括对专业级别及最高级别综合考评的每份试卷进行试考。
- A4.11 于提交答题本后，要求试考者填写一份意见表，对试卷的难度及清晰度进行评分；并提供叙述性意见供公会考虑。
- A4.12 倘试考者的表现未达到表现门槛，会向试考者提供相应试考结果，并向其收集第二轮反馈。
- A4.13 试考的结果及试考者的反馈将由委托考试设置小组审阅，以相应调整试卷。

评估实务经验

- A4.14 如欲取得会计师资格，个人必须具备公会实务经验架构所规定的实务经验。实务经验包括基于输入及输出的特性。“输入”是指A4.15段中规定的时间输入要求，而“输出”是指所达到的能力要求。
- A4.15 专业资格课程学生必须在公会认可的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的监督下获得至少三年的相关实务经验。
- A4.16 如欲注册成为认可雇主或认可监督，申请人须填写并提交一份线上申请表，并对实务经验守则的合规性进行自我评估，以及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核证。
- A4.17 自我评估为一组关于申请人是否遵守实务经验守则下十五项准则中每一项的二元问题。对于答案为“否”的任何项目，均须提供违规情况、补救计划及目标完成日期的详细资料。
- A4.18 公会将审阅申请表格，包括申请人完成的自我评估及相关证明文件。公会将以基于风险的方法为选定的申请人进行现场访问或案头复核。如公会满意，便将授出授权。授权状态的有效期为五年，并可续期。
- A4.19 访问或案头复核亦会于五年授权期内进行，访问或案头复核频率将根据基于风险的方法确定。如公会认为认可雇主／认可监督不适合继续授权，则可终止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的注册。
- A4.20 访问及案头复核的目的为评估认可雇主／认可监督申请人是否遵守实务经验守则中概述的原则。

处理与会计师注册有关的申请

- A4.21 就注册为会计师的个人而言，公会须信纳其为“成为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 A4.22 所有申请人均须于会计师注册申请中填写一份适当人选声明。适当人选声明为一组二元问题，证实适当人选事项的存在。对于任何答案为“是”的项目，申请人须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及证明文件（如有）。
- A4.23 公会职员将跟进自我申报有适当人选问题的申请人，并于有需要时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 A4.24 按照适当人选评估指引，根据适当人选问题的类型及严重程度，申请将由公会管理层厘定，如性质更严重，则由注册委员会厘定。
- A4.25 作为续期程序的一部分，会计师必须在申请表中声明其符合相关持续专业进修要求。公会抽样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以核实申报的准确性。
- A4.26 2022年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于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间进行，范围涵盖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 A4.27 有持续专业进修缺口的会计师可获得额外时间来弥补缺口，并且在未来的审计中被选中进行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可能性更高。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8(2)(c)条，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要求，会计师注册将不会续期。对于未完成持续专业进修合规审计的会计师，公会可以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27(1)(a)(iii)条删除其注册。然而，公会从未对任何会计师执行此条规定。

设定准则

A4.28 诚如《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发布之序言》(审计序言)、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之序言(道德序言)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序言(财务报告序言)所述,公会的政策是使其专业道德、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尽可能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理事会所发布的准则趋同。

A4.29 公会设定专业道德、会计、核数及核证执业准则的程序载于以下政策文件:

- (a) 经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及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审阅的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
- (b) 审计序言,描述采用国际核数及核证准则理事会发布及制定本地实务说明的正当程序;
- (c) 道德序言,以及公会网站上提供的关于采用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正当程序及制定本地道德标准的正当程序的文件;及
- (d) 财务报告序言,描述制定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企财务报告总纲与准则》的正当程序。

A4.30 公会每年审阅及更新设定准则的标准作业程序。

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

A4.31 公会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主要内容包括:(i)会计及财务报告;(ii)审计及核证;(iii)数字化;(iv)环境、社会及管治;(v)道德;(vi)软技能;及(vii)估值。不同内容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由公会内的不同组织部门负责。

A4.32 公会以各种形式提供持续专业进修培训,包括面授活动、现场讲座/网络研讨会、存档网络研讨会及现成课程。

A4.33 公会就持续专业进修培训的设计与制定的程序载于自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持续专业进修培训课程设计与制定指引详情概述如下：

- (a) 课程负责人应进行需求识别，当中考虑对会计师能力的期望及市场最新资料等各种因素。
- (b) 组织部门在设计持续专业进修培训时应考虑参与者的需求。
- (c) 将收集所有持续专业进修活动（包括线上点播课程、网络研讨会和面授课程）的评估反馈。评估表涵盖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培训节奏、课程材料和讲者的表现等领域。
- (d) 对于面授活动和网络研讨会，将在各项活动结束后七天内收集参与者的反馈，并由企业传讯部在七个工作日内总结并提供各项活动或课程的评估评分。组织部门之后应在两周内将评估总结分发给讲者。对于通常持续超过12个月的线上点播课程，组织部门将每年编制两次包括讲者评分的评估结果，并与讲者分享。
- (e) 在以下情形中，对于评分低于3.8/5的课程，将进行课程有效性评估并向专业进修委员会报告：
 - 参与者少于100人且反馈回复率为6%或以上的课程；或
 - 参与者100人或以上的课程。
- (f) 组织部门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其持续专业进修课程组合，以确保内容的及时性。

附件5 词汇

会财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588章)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专业会计师指引》
《打击洗钱条例》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
评估年度	于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评估年度
审计序言	香港质量控制、核数、审阅、其他核证及相关服务发布之序言
《附例》	《专业会计师附例》(第50A章)
道德守则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道德序言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之序言
财务报告序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序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
公会	香港会计师公会
公会理事会	由《专业会计师条例》第10(1)条设立的公会理事会
《专业会计师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50章)
实务经验守则	实务经验守则及指引

公众利益实体	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3(1)条词汇的意思相同，即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指明委员会	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专业操守委员会、财务报告准则委员会、专业进修委员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及注册委员会
指明职能	公会履行的法定职能，而该等职能属于会财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监督职能范围
2022年度评估	涵盖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评估
2023年度评估	涵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评估
2024年度评估	涵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评估

联系资料



如有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二座10楼

电话：(852) 2810 6321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general@afrc.org.hk

网址：www.afrc.org.hk

2024©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版权所有

